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全國社會團體績優社團

第 9306 號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1 日 (環境職業醫學會訊)

理事長：何啟功 (kmco6849@ms14.hinet.net)

秘書長：莊弘毅 (chy@seed.net.tw)

副秘書長：湯豐誠、蘇世斌、郭恩芳、蔡瑞元、
王肇齡、林增記、施蓓蓓、周淑媛、
王源祥

義務法律顧問：林靜萍

秘書處聯絡電話：(07)311-5974

傳真：(07)311-5948

網站：eoma.med.ncku.edu.tw

秘書處電子郵件地址：張震揚
(kmco6849@ms14.hinet.net)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暨環境醫學科 轉

雜誌

收件人：

理事長就任感言

各位敬愛的會員先進們大家好，啟功承蒙諸位厚愛及理監事付託有幸在未來四年中為環境職業醫學會會務之推動，盡一己之力，感謝大家給予啟功機會。

本會自創會以來已歷經十二個年頭，期間由王前理事長榮德教授、鄧前理事長昭芳主任及郭前理事長育良教授等努力下，對於台灣環境職業醫學的發展奠下深厚基礎，在國內相關單位的交流互動及溝通亦建立良好管道，國際交流為台灣走向世界衛生舞台也貢獻出我們的成果。在前人豐碩成績下，如何為本會未來的發展表現出開闊的空間，是啟功誠惶誠恐日夜思慮之重點，也盼望諸先進能不斷給予督促，隨時給予建議。在此由衷感謝大家的支持。

當前醫療環境大幅改變，醫學中心走向自主管理勢不可免，醫師人力過剩將逐漸顯現，如何將醫師關懷社會，視病猶親，是未來醫師價值之所繫。本會醫師們一向本於關心社會，任勞任怨不計個人得失，投入環境職業學領域，其默默奉獻之精神，已為眾人肯定。

衡諸過往為掌握國內勞工職業傷病狀況，衛生署與職業醫學相關學會共同規劃，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展開「職業相關疾病通報系統」，該系統係依台灣地區傳染病之監視及防治經驗，利用公共衛生監視體系對職業相關疾病資料作有系統的蒐集，以補職業傷病在台灣發現之不足，為傷病勞工確立病因及協助相關診斷事宜。但通報只是開始，為能避免其

他類似工作者罹患相同疾病，受到相同傷害，必須落實職業醫學為預防醫學之本色，發現病因，改善現場，協調勞資雙方歧見、爭議。通報、診斷若是在診間開始亦於診間結束，無法提昇工作環境和整體社會的安全衛生。

現行之職業病防治尚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工向勞保局、雇主、或行政機關請求職業病補償時，所憑藉的證明往往來自非職業醫學專門醫師的臨床科醫師、中醫師、國術館，有的甚至自行述明理由，造成的結果是無法保障自身權益，曠日費時，形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2. 勞工委員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在第一次書面審查後，無法獲得一致性決議，而需勞資雙方補充資料，常見第二次書面審查資料的補充，只是承辦單位就第一次書面委員審查正反意見之整理，無實質補充資料，或勞檢單位收集之資料無醫療單位之配合欠缺完整性，造成鑑定過程拖延時日及無法正確確認是否屬職業傷病。
3. 勞保局在收到部分被保險人的職業相關傷病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時，依據所附資料先行給付，待被保險人申請延長給付時，才意識到先前給付的審查過鬆，但已造成不當給付。這些狀況包括職業相關傷病原因未確認，殘廢給付殘等牽涉是否影響工作能力（輕便工作）以及是否傷病已癒可正常回復工作的認定等。而勞保局之特約醫師只能審查收集來之書面資料，遇資料不足再發文索取或請調查員訪查，但有些醫療資訊或需實際評估病情否則無法進行。長遠之計只有擴大特約醫師之分布於全台及修訂其工作內容，才可解決。
4. 職業傷病的診斷需要正確的工作史、環境測定資料等佐證，有意願的醫師無法前往職場取得相關資料，除工作暴露較明確的個案外，若只有勞工自身敘述做為工作暴露依據恐失之偏頗，也讓雇主有理由拒絕接受診斷成立。
5. 勞工求診有時跨越縣市，在察訪工作環境的時間及距離上都發生困難，也造成多數無法親臨現場採證而查證不易的問題。
6. 職災勞工保護法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若無法正確診斷職業傷病，則此法之美意將無法完全實現，同時亦可能衍生出相關費用及人力缺失。

近十年來投入職業醫學專科訓練或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醫師，已逐漸遠離職業傷病防治工作，花費時間人力訓練結果無法讓其發揮。衛生署歷經多年規劃才產生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若無相關分工配套，讓職業病防治在醫療體系下回歸專業，再配合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系統結為一體，恐流失專業醫療人力事小，全國職業傷病防治缺失事大，值此重要時刻，更應把握時機建構防治體系。否則訓練再多之相關人力，在市場需求未張，相關人員憾然離去亦不是國家社會之福，更非職業傷病勞工所願。

因此不積極開拓勞工保險對弱勢職業傷病勞工朋友合理公平的照顧，徒留龐大經費束諸空閣，無法有效運用，同時也間接造成無償付出為勞工朋友服務的本會會員們面臨現實

環境之囿限，也無以為繼，因此如何讓職業勞工醫療服務及職業醫學醫師合理給付以永續替社會貢獻，是未來需全力爭取之重要目標，目前已有台大、成大、高醫爭取設立職業傷病照護中心，由勞保職災基金支援相關經費，希望獲得通過的中心，能以建立本會會員之聯繫服務網絡為主軸，以實際成果爭取勞保局全面職業醫學特約醫療服務網早日完成；屆時人員素質管控，給付合理化及職業傷病勞工從診斷、醫療到重建復工才能真正達到理想境地。

在此亦誠懇請求諸會員先進們能多通報職業傷病案例，多投入會務相關活動，一來保持大家見面及聯繫，另外更重要的突顯出台灣職業傷病真正概況。不但自己能積極通報，同時在各自服務之醫療院所內建立起職業傷病聯繫網，鼓勵或推動相關科醫師把個案集中通報出來，有了實際的個案呈現，則有更多的說服憑藉給主管機關參考。下面將會員大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再次呈現，希望大家本諸一體，隨時為這些工作與秘書處聯絡，共同努力。再次謝謝大家的支持！

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

- 一、 召開會員大會
- 二、 定期出版會員通訊（①加強個案討論及專題，②各會員務必加強通報個案）
- 三、 建立完善會員通訊系統及加強對會員服務
- 四、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各委員會議
- 五、 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甄試
- 六、 辦理職業醫學訓練醫院評鑑
- 七、 承接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環保署等公私機構委託之計畫
- 八、 爭取職業病診治之合理待遇
- 九、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工作
- 十、 加強重返國際勞工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工作
- 十一、 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職業衛生工作
- 十二、 推展與國際環境職業病資訊與交流活動
- 十三、 加強與產業工會、工業區聯誼會、勞工團體之合作
- 十四、 推動健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制度
- 十五、 加強與勞委會、衛生署及相關機構合作建立職業衛生服務網
- 十六、 積極建立事業單位服務網絡範圍擴及全亞洲（發說帖）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題目：勞保給付之實務（重點殘廢給付）

主持人：郭育良教授

主講者：勞工保險局給付處張秀豐經理

時間：93年6月17日（星期四）10:00~12:00AM

地點：成大醫學院三樓301教室

主辦單位：成大職業與環境醫學科、成大職業安全衛生與醫學研究中心

聯絡人：黃靖容

聯絡電話：06-2353535*5576

- 衛生署職醫專醫 93-029 號. 核定二學分
- 環醫學會職醫專醫 93-25 號. 核定二學分

2004 台北市職場健康促進論壇

日期：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地點：臺北市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 環境職業醫學會 92-26 號 認定共 6 學分
- 衛署職專 92-030 號 認定共 6 學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聯合舉辦醫師職業醫學研習

日期：93.06.14~93.10.08

地點：北、中、南（詳情請見課程表）

1. 北部：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93年6月14~18日
2. 中部：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93年9月06~10日
3. 南部：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93年10月04~08日

研習會承辦聯絡人：楊萃苑

電話：(02) 85902778

傳真電話：(02) 85902779

- 環境職業醫學會 92-24 號 認定共 31 學分（依簽到發給）
- 衛署職專 92-026 號 認定共 31 學分（依簽到發給）

勞工委員會
衛生署 聯合舉辦醫師職業醫學研習會課程表

第一天

時 間	時 數	課 程 內 容	備 註
08:30—09:00		報到繳交照片、職業執照影本	
09:00—10:50	2	鉛作業、砷作業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羅錦泉醫師
11:00—12:30	2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余幸司教授
12:3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50	2	職業病診斷及處理	黃百祭醫師

第二天

09:00—10:50	2	職業醫學概論	鄭尊仁教授
11:00—11:50	1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索任醫師
11:5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1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索任醫師
14:00—15:50	2	職業性血液及造血系統危害及 CBC 判讀	羅錦泉醫師

第三天

09:00—10:50	2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鄭尊仁醫師
11:00—12:30	2	勞工健檢概論	陳仲達醫師
12:30—13:50		午餐及休息	
14:00—15:50	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黃錦章醫師
16:00—17:50	2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本會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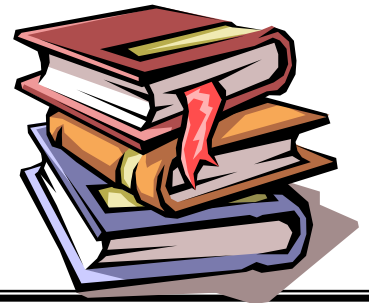
第四天

09:00—10:50	2	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本會講師
11:00—12:30	2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判讀	陳仲達醫師
12:3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1	勞工衛生法規介紹	本會講師
14:00—15:50	2	勞工健檢異常結果追蹤及健康管理	劉益宏醫師

第五天

09:00—10:50	2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本會講師
11:00—11:50	1	醫療相關法規暨職業衛生保健	趙坤郁副局長
11:5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1	醫療相關法規暨職業衛生保健	趙坤郁副局長
14:00—14:50	1	學習評量	勞委會、衛生署
15:00—16:50	1	職業醫學實務	勞委會、衛生署

公告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 函 「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凡分發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服務，除依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及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公費生畢業分發本署，應在本署所屬醫療機構累計服務六年；其中區分服務年數為教學醫院四年，非教學醫院二年。
前項所稱本署所屬醫療機構，包括本署所屬醫療機構應負責支援醫師人力之衛生所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機構。
公費生分發教學醫院服務期間，經教學醫院遴派支援衛生所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服務之期間，可折抵第一項所定在非教學醫院之服務年資。
公費生應於教學醫院接受至少二年之訓練後，教學醫院始得依前項規定，遴派其支援衛生所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其自願放棄返回教學醫院服務者，得於衛生所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繼續服務。
- 四、公費生之分發服務，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先分發教學醫院服務四年，期滿後分發非教學醫院服務二年。
 - （二）公費生於教學醫院服務四年期間，無法完成主專科之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續留教學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並於完成主專科之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後，應即分發至非教學醫院服務二年。
 - （三）教學醫院無法自行為公費生訓練主專科者，得選送公費生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其訓練年資視為教學醫院服務年資，並得延緩至非教學醫院服務，惟延緩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 （四）公費生分發非教學醫院服務者，得依醫療業務需要由服務機構選送接受次專科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
 - （五）公費生分發服務之科別為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放射線腫瘤科、法醫科及職業醫學科者，得在該教學醫院服務六年，免分發至非教學醫院服務。
- 五、公費生之分發服務，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本署依所屬醫療機構之所在區域，分台北區、北區、中區、南區，各指定一家教學醫院為召集醫院，負責該地區公費生之分發服務，並於公費生畢業前一年，由本署邀集各區召集醫院協調各區公費生分發名額。
 - （二）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區選科，再由各校彙齊公費生志願資料，送由本署分送各區召集醫院辦理分發。
 - （三）公費生分發服務滿一年，得申請調區、調院服務；調區應取得雙方醫院及召集醫院同意並報本署核定送由召集醫院分發，調院應取得雙方醫院同意並報由召集醫院核定分發。

六、公費生於畢業後，應即依所填志願，向各區召集醫院報到，除有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第十四點規定之情形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報到。

八、本署所屬醫療機構應配合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協助公費生如期報到服務。

九、公費生如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服務單位應通知召集醫院函報本署處理。

十、公費生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以公費出國留學、進修或考取國內研究所進修，均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規定，由服務單位報本署同意並副知召集醫院。

十一、公費生服務期滿，應由召集醫院檢附相關服務資料造冊函報本署，經本署審核無誤後，發給醫師證書正本及服務期滿證明書。

十二、自九十三年度起畢業公費生之分發服務，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九十二年度以前畢業公費生分發服務，適用本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之規定或得申請依本要點之規定服務，其服務年資不抵觸本要點規定者，得予合併採計，但自願選擇適用本要點規定後，不得再變更。

徵 才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聯合診所(奇美醫院附設) 誠徵醫師

徵 才：主治醫師一名

條 件：家醫科或職醫科專科醫師，對職業衛生有興趣者

工作內容：一般門診，新進員工體檢，工廠訪視，衛生教育

待 遇：奇美醫院主治醫師保障薪+獎金

聯 絡 人：蘇世斌主任 06-5050225, e-mail: 880601@mail.chimei.org.tw

徵 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職業醫學科 誠徵教師

(一)資 格：

具有醫學士學位，且

1. 有職業環境衛生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或

2. 領有衛生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者(其他國家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必須由本科認定之)

(二)檢具資料：

應徵函、履歷表、及三封介紹信

(三)聯絡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職業環境醫學科郭育良主任收。

會員看板

※～學會為快速提供會員最新消息～

※請儘速將您的 E-Mail 提供給學會哦！

各位親愛的先進們：

為使本會會務順利推動，請先進們務必儘早繳交會費，同時，◎積欠會費達三年以上者，將被除籍，**提醒您務必記得繳清會費**。年會費為 NT\$1000 元，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戶繳納，戶名：『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帳號：**16277635**。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敬請繳納會費，並繼續支持學會的各項活動，更希望您提供更具體的建議，使學會與您一同成長。同時，也為了維護您個人的權益，如有【通訊資料】變更者，請務必告知本會，我們將會為您更正。謝謝！

秘書處 敬啟

注意

※學會近來發現會員常有異動，為維護您的權益及讓學會更能增強對您的服務，無論您是否有異動，請務必填妥完整之資料，以利學會對照或更新資料，非常感謝您！

【會員資料現況調查表】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科別			職 稱	
工作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電話	() 分機
住家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學會為加強對各會員的服務，如希望以”E-mail”的方式收到會訊、最新的活動訊息及重要公告…等訊息，請利用上方表格或 E-mail 的方式告知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可以得到更快速的資訊哦！

請您填妥後，請交回學會，謝謝！

【傳真：07-311-5948，電子郵件：kmco6849@ms14.hinet.net】

【住址：高雄市 807 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暨環境醫學科 轉 張震揚】